

總統106年6月14日公布師資培育法全文修正27條，本次修法，係為符應時代潮流與國際趨勢，提高師資培育品質，改革重點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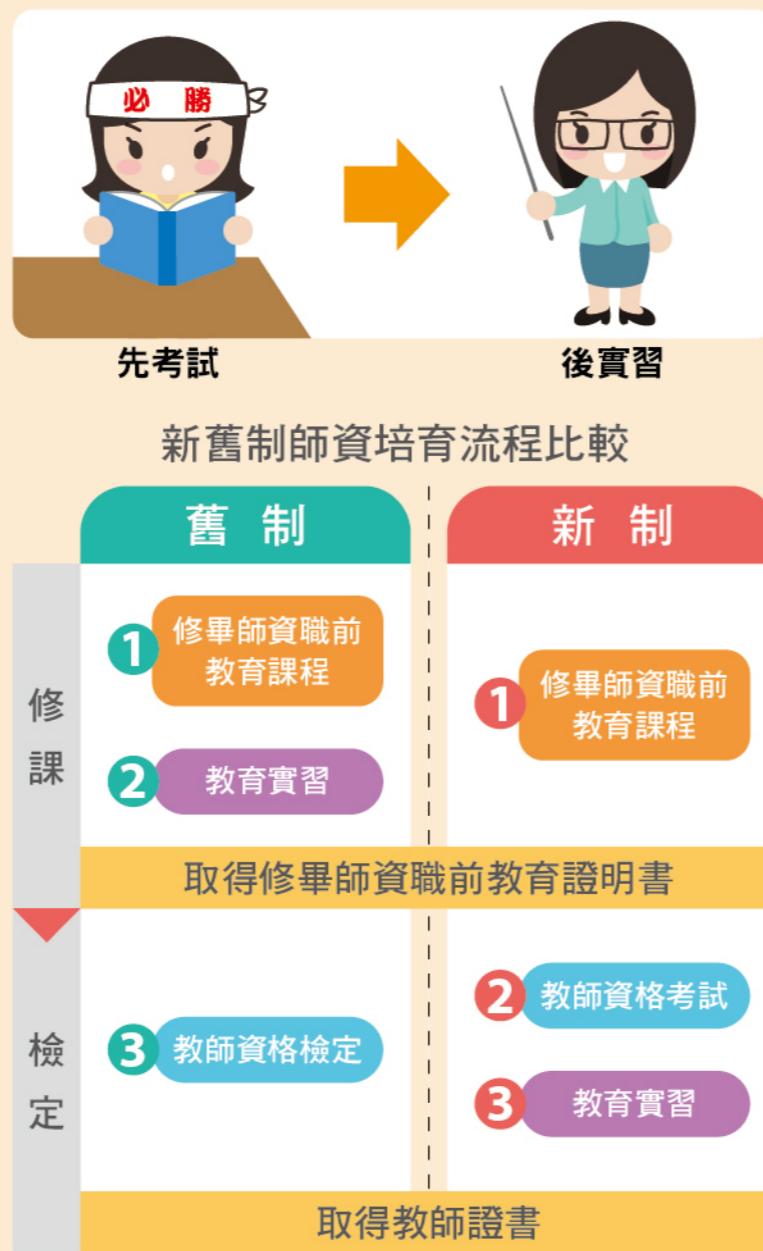
一、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師資培育制度

依當前國家教育施政核心理念，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師資培育目標調整為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並加強多元差異、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詠。



二、先資格考後實習

現行師資培育係採「先實習，後檢定」制度，為符應國際共同趨勢「改革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和教育實習，先檢定，後實習，落實教學及導師實習」，教育部修正師資培育法。



三、師資培育課程開放大學自訂

鬆綁師資培育課程規範，未來師資培育大學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訂職前教育課程，採課程備查機制，大學更具彈性培育未來師資。

四、偏鄉代理及海外任教2年抵免教育實習

開放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至偏遠地區及海外學校(包括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擔任代理教師，或至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偏鄉地區擔任幼兒園教師職務之代理人員，以2年教學年資，依規定抵免半年教育實習。



五、適用新舊法過渡條款

107年1月31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本法訂有過渡條款。

未完成

教育實習課程者



6年內

113/1/31止

得適用舊法規定，
得申請先修習教育實
習課程，再考試

過渡期滿後，統一適用新
制，先考試後實習。

完成

教育實習課程者



10年內

117/1/31止

得適用舊法規定，
考試通過後取得教師
證書

如過渡期間內考試未通過，
統一適用新制，考試通過
後須重新實習。

Q&A

Q1 新法何時施行？

行政院106年7月27日發布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自107年12月1日施行(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課程基準部分)，其餘條文定自107年2月1日施行(先資格考後教育實習制度)

Q2 舊制生與新制生如何區隔？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日為準，107年1月31日之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為舊制生，107年2月1日之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為新制生。

Q3 教師資格考試應考資格？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即可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另自108年起應屆師資生如於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尚未取得前開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以利應考，並於指定期限前繳交前開證明文件。

Q4 教師資格考試日期？

自108年起教師資格考試將配合完成職前教育課程時間調整至每年6月舉辦。但為順利銜接新舊制，108年將舉辦2次考試(3月、6月)，加辦的3月考試，提供舊制生報考。

Q5 教育實習階段學生身分定位？是否支給津貼？

教育實習為教師資格檢定一環，取得教師證條件之一，基於實習屬教育訓練「學習」性質，並非實際投入教學現場獨立進行教學，教育實習階段仍定位為「實習學生」身分，不支給實習津貼。

Q6 政府有何兼顧實習學生經濟措施？

為兼顧實習學生經濟，且能累積實習學生教學經驗，並維護教育實習品質，規劃下列措施：

- 一、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實習助學金，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清寒實習學生，本部將補助每人每月1萬元，6個月發給6萬元助學金。
-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於實習期間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得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參與補救教學、課後扶助、中小學代課教師、幼兒園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總累計節（時）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Q7 教學年資得否抵免教育實習？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於偏遠地區代理教師2年年資，或於海外學校任教2年年資，經評定成績及格，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

Q8 抵免教育實習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抵免教育實習年資為取證條件之一，未具教師身分，無法併計退休年資。

Q9 實習成績如何評量？

教育部刻正規劃配合新課綱核心素養之評量，以教學演示與實習檔案、整體表現等三種評定項目，作為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方式。

Q10 舊制生選擇舊制保障措施？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21條規定，舊制生具有過渡期內選擇舊制之機會：

- 一、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10年內(117年1月31日止)，得適用舊法規定，考試通過後取得教師證書。
- 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6年內(113年1月31日止)，得適用舊法規定，申請先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再考試。

惟過渡期滿，舊制生一體適用新制，皆須先考試通過後再實習。

師資好・教育好・國教好



教育部 廣告

